



消除烟草制品
非法贸易议定书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续会）

2024年2月12-15日，巴拿马巴拿马城

FCTC/MOP3(12)

2024年2月14日

决定

FCTC/MOP3(12) 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续任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设立公约常设秘书处的 FCTC/COP1(10)号决定、关于公约秘书处首长的 FCTC/COP4(6)号决定、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作用的 FCTC/COP5(20)号决定、关于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延期的 FCTC/COP5(21)号决定、关于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续任程序的 FCTC/COP6(22)号决定、关于对现任和下一任公约秘书处首长进行绩效评估的流程和方法的 FCTC/COP7(15)号决定、关于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续任的 FCTC/COP8(8)号决定以及关于任命公约秘书处首长的 FCTC/COP9(9)号决定；

还忆及关于公约秘书处首长任命的 FCTC/MOP1(12)号决定和 FCTC/MOP2(9)号决定；

审议了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提交的载于文件 FCTC/MOP/3/14 的报告和建议；

强调严格、透明和择优录取的程序对吸引最优秀的候选人和确保选拔最符合条件的人选的重要性，

决定建立如下公约秘书处首长选拔和任命程序以及续任条件：

(a) 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应，经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区域协调员以及世卫组织秘书处协商，并结合本决定附件所载暂定选拔标准且根据《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和《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需要调整该标准，编写公约秘书处首长的职位说明和候选人的选拔标准。该职位说明应以现有职位说明、《公约》第 24 条和《议定书》第 34 条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为基础；

- (b) 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应在现任秘书处首长的合同结束前至少八个月向世卫组织总干事提交该职位说明，包括选拔标准；
- (c)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请世卫组织总干事：在收到两主席团提交的职位说明后 30 天内，发布公约秘书处首长职位招聘公告；确保广泛传播该招聘公告，包括通知并邀请公约缔约方和议定书缔约方鼓励世卫组织各区域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使用世卫组织标准表格提交不超过英文 3500 个单词的简历；并通过世卫组织秘书处有关部门对申请进行筛选和证明材料复核；
- (d) 世卫组织秘书处有关部门应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转交已收到的所有申请者的名单，同时提交关于哪些候选人应进入短名单的建议及其简要理由；
- (e) 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应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并在世卫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支持下，就其认为最符合条件参加面试的不超过六名候选人短名单做出决定，其中需考虑职位说明和选拔标准并尽可能体现世卫组织各区域的公平代表性；
- (f) 为保证透明，世卫组织秘书处有关部门应通过一个受保护的专门网站向公约缔约方和议定书缔约方通报候选人名单和参加面试的入围候选人短名单，同时确保对程序进行保密；
- (g) 面试结束后，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达成一致后，应选出适当的候选人并按优先顺序向世卫组织总干事推荐排名最靠前的两名候选人；
- (h) 将邀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区域协调员全程观察整个选拔程序，并促进与其各自所在区域的缔约方进行双向沟通。应由两个主席团审批共享信息的时间表和内容，并确保整个进程的保密性；
- (i) 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应由世卫组织总干事与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协商后作出；
- (j) 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期应为四年，经对现任公约秘书处首长进行适当的绩效评价且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共同向世卫组织总干事建议续任的情况下，可续任一次，任期四年；
- (k) 上述程序，如也获得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应立即生效。

附件

公约秘书处首长职位的候选人选拔标准

A. 需以文件证明的标准¹

1. 拥有深厚的技术、监管背景和知识以及烟草控制、公共卫生和国际合作领域的实际经验。
2. 拥有国际卫生领域的经验，包括与国际组织和会员国合作以及与国际烟草控制界保持密切联系，并且最好具有在发展中国家的工作经验。
3. 证明有能力有效处理与媒体、学术团体、联合国实体、业界、政治领袖、民间社会以及公共卫生和反非法贸易专家之间的关系。
4. 具备管理复杂卫生相关组织以及为其筹资的良好能力，包括分析组织问题和找到适当解决办法的能力，以及有效调动资源以支持实施《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
5. 根据《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坚定致力于实施《公约》和《议定书》并实现其各项目标，以及致力于在证据基础上促进和保护公众健康。
6. 身体健康，适合履行该职位的职责。
7. 清正廉洁并具有独立性，包括有能力保护《公约》和《议定书》不受来自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也不受主营业务与实施《议定书》有关的经济和商业行动者的既得利益的影响。
8. 精通世卫组织六种正式语文中的英语，同时最好掌握对另一种正式语文的中等水平知识。

B. 需在面试中进行评估的标准

9. 具备突出的领导能力和丰富的经验，包括具备将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对《公约》和《议定书》的愿景转化为行动的能力。
10. 具备优秀的沟通和宣传技能，包括建立共识的能力并致力于加强与相关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11. 对文化、社会和政治差异有敏感认识。

(2024年2月14日，第四次全体会议)

¹ 需以文件证明的标准也可考虑在面试期间进行评估。